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城医学 公告编号:2019-053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医学”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开博裕”)发来的《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489,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董小樵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峨山路613号6幢720室
成立时间	2013年1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938607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	2013年1月25日-2025年1月24日

(二)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开博裕持有本公司股份66,127,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4%。2019年3月4日至2019年9月10日期间,国开博裕通过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6,947,595股,占公司总股本5.89%。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开博裕持有公司股份39,179,683股,占公司总股本8.56%。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开博裕	2019年3月20日	大宗交易	26.83	4,500,000	0.98%
国开博裕	2019年3月21日	大宗交易	26.85	2,150,000	0.47%
国开博裕	2019年3月22日	大宗交易	26.85	2,500,000	0.55%
国开博裕	2019年6月26日	大宗交易	29.00	2,000,000	0.44%
国开博裕	2019年9月10日	大宗交易	43.73	6,670,000	1.46%
国开博裕	2019年3月4日至2019年8月5日	集中竞价	26.35-44.34	9,127,595	1.99%
合计				26,947,595	5.8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开博裕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开博裕仍在其减持计划执行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城医学
股票代码:6038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峨山路613号6幢720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111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9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医学”或“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以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金城医学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金城医学、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开博裕	指	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变动、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开博裕减持金城医学股份之行为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公司名称	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489,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董小樵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峨山路613号6幢720室
成立时间	2013/1/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938607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	2013/1/25-2025/1/2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董小樵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99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东0910-01号)、《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渝01执保272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
被冻结人: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冻结起始日:2019-09-10
冻结终止日:冻结期限为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冻结股数:108,340,000股(无限流通股,轮候冻结)

冻结事由: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诉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案件作出的(2019)渝01执保272号执行裁定书;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水务农村信合作联社诉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开博裕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上市场所	持股比例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682	深圳证券交易所	6.42%

除以上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间接和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国开博裕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考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2019年9月5日披露了《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国开博裕拟在2019年9月27日至2020年3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通过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限为2019年9月10日至2020年3月9日),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的股份。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进行相应处理。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开博裕持有本公司股份66,127,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4%。2019年3月4日至2019年9月10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开博裕通过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6,947,595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开博裕持有公司股份39,179,683股,占公司总股本8.56%。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开博裕	2019年3月20日	大宗交易	26.83	4,500,000	0.98%
国开博裕	2019年3月21日	大宗交易	26.85	2,150,000	0.47%
国开博裕	2019年3月22日	大宗交易	26.85	2,500,000	0.55%
国开博裕	2019年6月26日	大宗交易	29.00	2,000,000	0.44%
国开博裕	2019年9月10日	大宗交易	43.73	6,670,000	1.46%
国开博裕	2019年3月4日至2019年8月5日	集中竞价	26.35-44.34	9,127,595	1.99%
合计				26,947,595	5.8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前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开博裕	66,127,278	14.44%	39,179,683	8.5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开博裕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金城医学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金城医学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及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董小樵
2019年9月11日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金城医学
股票代码	603882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11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减少
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司法强制执行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66,127,278股 持股比例:14.44%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39,179,683股 变动数量:-26,947,595股 变动比例:-5.89% 变动后比例:8.56%	其他V(请注明)大宗交易	赠与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董小樵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29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召开首届董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人数:46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106,843,457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62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郑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出席人员、人数及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独立董事林海权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邢杰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6,840,457	99,9972	3,000
	0.002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6,843,4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1
2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34,528,763	99,9913	3,000
2	34,531,763	100,0000	0
	0.008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科、林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30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30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9-121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陕西西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可能被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公司股东陕西西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西北”)拟自2019年6月13日起90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663%。

截至2019年9月10日,陕西西北本次减持股份的期限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的股份情况
1.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情况
陕西西北度部分股票遭遇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2019年6月13日至9月10日,被动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被动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陕西西北	2019年8月19日	集中竞价	1,137,071	0.07%
	2019年8月20日	集中竞价	1,113,250	0.07%
	2019年8月21日	集中竞价	976,644	0.06%
	2019年8月22日	集中竞价	1,163,354	0.08%
	2019年8月26日	集中竞价	1,171,700	0.08%
合计	-	-	5,562,019	0.36%

2.大宗交易减持情况
2019年6月13日至9月10日,陕西西北不存在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3.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陕西西北	24,233,946	1,588
	1.58%	18,671,927
		1.22%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陕西西北于2019年1月3日出具了《关于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自2019年1月3日至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19-068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74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6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80元,共计募集资金44,528.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878.9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1,649.0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用及发行手续费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431.1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0,217.8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419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于2016年11月4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备注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南昌支行	33080165663500000090	年产50万套高精度数控滚珠丝杠、油金机轴	已注销
	中国银行南昌支行	371471760662		已注销
浙江森精机械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绍兴南昌支行	29504610001880		